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2026年4月2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號明亮科技園88號3棟2樓貴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4.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5.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6.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之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2026年度建議申請銀行授信額度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考慮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10.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0.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10.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10.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0.05 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0.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10.0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10.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10.0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10.10 辦理本次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4月8日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於該等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為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釐定H股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

為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資本化股份，其股份轉讓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3. 表決代理委託書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委任代表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時半日，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10. 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11.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